

裁定字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1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1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06日
聲請人	黃俊明、邱宗坤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不受理本件聲請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4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但書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¹ 二、查聲請人未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向憲法法庭提出之「憲法陳情裁判法規範審查狀」聲請書內簽名或蓋章，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程式不合，是定期命聲請人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則不受理其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²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○ 裁定全文  114年度憲民字第1918號黃俊明、邱宗坤聲請案 (補正裁定) ○ 裁定